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1 号楼 18 层 1805 室）

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51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5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1、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	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3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	38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0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2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43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7

一、依赖政府采购风险	47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7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7
四、业务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8
五、收入时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48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8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八、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可能导致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48
九、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49
十、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49
十一、股市波动风险	4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0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 声明	5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 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5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数字政通、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BT 模式	指	(Building-Transfer)模式，即建设—移交是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即建设—经营—转让，是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Beijing eGOVACo,.Ltd

法定代表人：吴强华

股份公司成立（工商）日期：2009年6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数字政通

公司A股代码：30007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1号楼18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101室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号码：010-56161618

传真号码：010-56161688

电子信箱：egova@egova.com.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建设智慧城市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选择

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中国人口城镇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2%发展到 2015 年末的 56.1%，依据国际经验判断，中国已进入城镇化加速时期，预计到 2020 年，将有 60%的人口居住在城市，新增城市人口达 3 亿。这表明目前中国已经结束以乡村型社会为主体的时代，开

始进入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的城市时代,为此需要探索一条兼具集约土地、人口高度密集特点的城镇化发展模式。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发 展,给人民的 生活和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资源匮乏(道路交通资源、医疗资源、教育资源、公共安全资源、政务资源、能源和水资源等)、环境污染、生态退化等严重问题。智慧城市是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有助于缓解“大城市病”,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智慧城市不仅会改变居民的生活方式,也会改变城市的生产方式,保障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当前推进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有利于推进我国城镇化发展;有利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和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节能减排,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有利于我国抢抓新一轮产业革命机遇,抢占未来国际竞争制高点。因此,城镇化进程中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其必然选择。

2、智慧城市建设已成为全球化趋势

建设智慧城市能够有效提升城市运行管理的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增强城市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资源环境对人口的承载能力;能够大幅提升城市信息资源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促进城市经济提质增效和优化升级;能够加大数据开放和信息共享力度,推动基于数据的城市管理新方式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提升市民幸福感。智慧城市早已不仅仅限于信息技术在城市中的应用,而已经成为现代城市规划、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等综合城市技术在城市的实施载体和集中展现。

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例如:欧盟提出了“智慧城市与社区欧洲创新伙伴行动”,着眼实现“智能增长”、“可持续增长”和“包容性增长”;日本出台了“i-Japan 战略 2015”,重点是利用智能化技术改善工作与生活,增强城市活力;新加坡推出了“智慧国 2015 计划”,旨在提升政府治理效率,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这些战略举措都是以智慧城市建设为重要支

撑，推动城市经济结构、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的调整优化，增强城市集聚经济、人口的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

另外我国“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是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它对于推进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和沿线国家共同发展意义重大。作为现代城市发展的高级阶段的智慧城市，能够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一个高质量的“丝路智慧城市群”，提升丝路城市群的承载能力、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将会有效引领“一带一路”战略的贯彻实施。

3、各地政府大力推行PPP机制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 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PPP 项目政府前期参与程度低，后期参与程度高；私人组织前期参与程度高，后期参与程度低。

2014 年以来，PPP 热度直线上升，被政府视作打破政府垄断和地方债务坚冰的子弹。PPP 通常以政府和社会资本签订合同的形式来实现，按照社会资本承担的风险大小和介入的程度高低，合同类型可分为服务合同、管理合同、租赁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等。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社会资本在合同期内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等大部分工作，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中国目前大力推广的 PPP 模式正是以基于特许经营权合同为主。2014 年至 2015 年，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等连续下发十余份推行 PPP 模式的指导意见，PPP 模式在未来中国公共事业建设中，必将占据重要份额。

4、公司亟需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近年来，随着项目规模的扩大和需求复杂性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城市希望有实力的厂商以“技术+资金+运营”的方式总承包城市级的项目建设，公司亟需提升自身资本实力。对此，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推广中根据具体情况，在充分控制

资金风险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有策略、有步骤的推动以BT、BOT、PPP等方式承包综合性智慧城市项目的市场拓展活动，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募集项目建设资金，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完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当前项目建设面临的资金需求，确保“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的顺利建设，充分发挥公司的“互联网+”技术积累和“网格化+”模式优势，以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携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针对性地开展各业务领域的应用服务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通过已建立的全覆盖营销体系，进一步拓展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非公开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加大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由此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满足公司当前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产品和业务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

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5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6年4月30日，吴强华持有公司31.4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的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强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3%，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5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90,195.00	74,5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120,195.00	104,51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现状

1、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普及

截至2014年底,我国已有400个城市宣布建设智慧城市,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智慧城市建设数量将会继续增加。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总体从概念导入期进入快速推进期。在我国经济转型期,建设智慧城市渐成风潮,也正在被赋予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分布



2、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暴露出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试点示范政出多门、体制机制创新滞后、网络安全隐患以及风险突出等问题，一些地方出现思路不清、盲目建设的现象，亟待加强引导。另外还主要表现在组织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标准体系建设等还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还不高，城市管理服务创新手段不多，智慧经济发展处于培育发展期。

推进我国智慧城市发展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做好打持久战和攻坚战的准备。中国特色的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之路还在不断地摸索和实践之中，需要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发展理念创新、管理机制创新、运营模式创新和资本运作创新。

3、我国智慧城市区域性发展不平衡

我国东部沿海城市在信息网络普及和城市云平台应用情况显著高于其他地区，依托于相对发达的信息基础网络设施，东部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另外，我国东部包含华东、华南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两个地区，经济开放程度高，诸多优秀的智慧城市均聚集在此处，加之地理位置的优势使得各城市之间联系紧密，促进了城市之间的相互学习和借鉴，所以整体智慧城市发展速度快。而其他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较东南部显得相对落后。

（二）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智慧城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城镇化战略部署的具体任务，也是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的新要求。建设智慧城市渐成风潮，也正在被赋予越来越重要的意义。据悉，自2011年我国城镇化率首次突破50%以来，可持续城镇化和城市面临严峻的资源环境、交通压力，城市建设模式迫切需要转型。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将智慧城市列为我国推进新型城市建设的三大目标之一，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强调城市治理结构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十三五”我国将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业内认为，这意味着在“十三五”期间，中国将进入智慧城市2.0时代。住建部、科技部等在全国推进了三个批次、共计约277个智慧城市(区、县、镇)试点工作。随着政策红利的释放，以及市场的需求的提升，我国智慧城市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机遇，未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规模估计有4万亿元人民币，其潜力将在“十三五”集中释放。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是以网格化管理理念为核心，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为手段，以智信平台、智云平台、全时空平台为基础，将精细管理的模式延伸到智慧城市的相关应

用领域，如智慧城管、智能泊车、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医疗、智能交通等，实现智慧城市各领域由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管理转变，由运动式管理到常态化管理转变，由经验型管理到科技型管理转变，构建“网格化+”智慧城市生态系统，推动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现代化管理。

公司涉及的主要细分应用领域情况分析如下：

1、智慧城管市场分析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日新月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各类设施等管理要素快速增加，城市的社会结构日趋复杂，阶层群体间的矛盾冲突逐渐增多、社会形状愈加活跃，群众的诉求不断提升，群众的维权意识也在逐步增强。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和高性能数字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城市”建设能有效的解决我国目前城市化进程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推进“智慧城管”的建设，即实现城市各类资源的高度共享、各业务单元的协同联动、快速反应和精确管理，全局统筹指挥、独立全面过程监督考核，面向行动、支撑一线，以人为本、强化服务的智能化城市管理模式。2014年，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智慧城市2.0时代的顶层设计方案，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2014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131亿美元，未来，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红利将逐步释放，智慧城市市场也将超过4万亿人民币。“智慧城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随着智慧城市的推广普及，未来“智慧城管”的市场需求将会保持快速增长。

2、智能泊车系统市场分析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在国内私家车迅速增长的情形下，一些大城市面临“车多位少”的困境，迫使很多车主直接停在道路上，这一方面影响交通畅通，带来安全隐患，也不利于车辆的管理，车辆容易被破坏或者偷盗，给车主带来财产损失。另一方面，大量的经营性停车场却存在长期空置的问题，近五成停车泊位并没有得到合理利用。另外随着城市停车场规模也日益大型化，加之服务车辆繁多，人工管理的效率和可靠性难以满足其在管理上提出的要求。与此同时，可以有效解决泊位资源重组的智慧停车场

整体覆盖率不足十分之一。数据机构艾瑞发布的首个《中国城市智慧停车指数报告》显示，北上广深四城市停车位平均缺口率达 76.3%，北京只有三成多车辆有固定正规车位，深圳则不到两成。而与此同时，停车场泊位平均空置率却高达 44.6%、可有效重组车位资源的智慧停车场覆盖率不足一成。

我国北上广深城市停车场泊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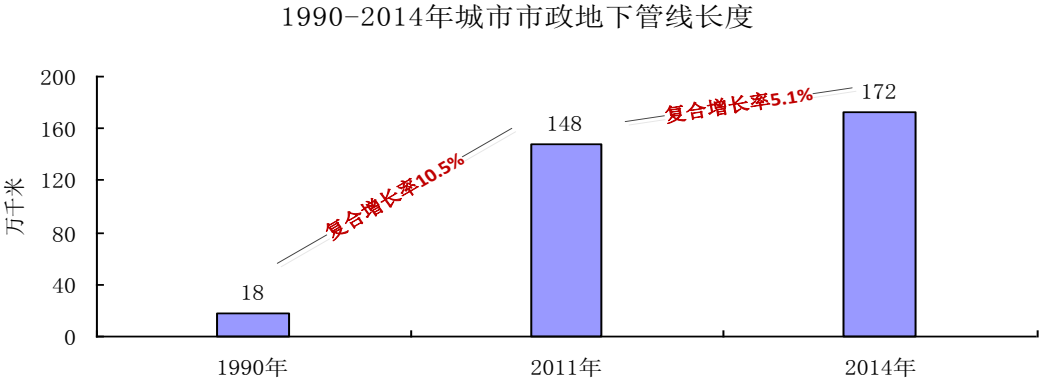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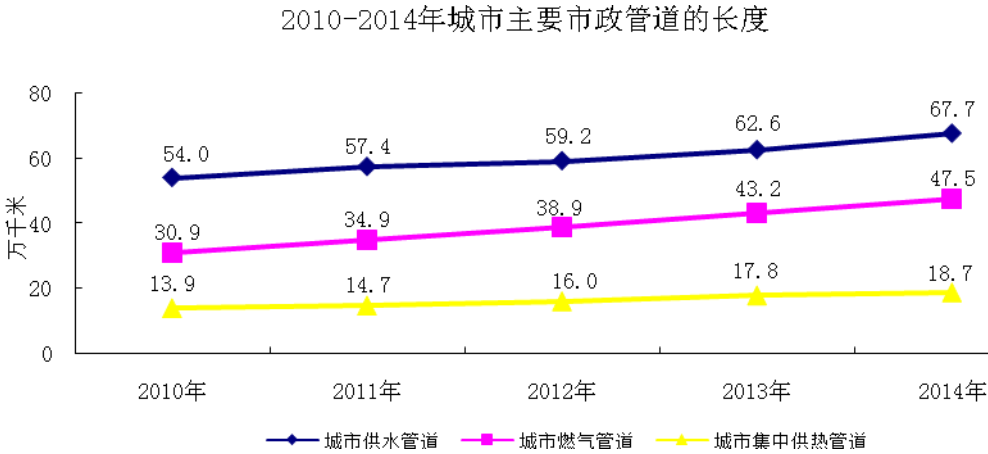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能够很好地管理停车场秩序，有效地促进停车场有限车位利用率的提高，缓解停车难题，因此其需求将不断地上升。随着“互联网+”的兴起，“互联网+停车”的深度融合，以智慧停车场、停车APP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停车”新业态迅速发展。目前，智慧型停车场覆盖率仅为7%。发展的滞后性与需求的迫切性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时，也可以看出智慧停车未来的市场潜力非常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调查显示，2015年我国智能停车场系统市场规模预计超过50亿的规模，中国智能停车场系统以每年21%的增速发展，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智慧管网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根据《2011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截止2011年年底，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电力、供热等市政地下管线长度已经超过148万千米，是1990年的管线总长的8.16倍。据新华网2015年10月20日报道，全国现有的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线长度已超172万千米。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数据来源：住建部

相对应的城市地下管线建设长度的快速增加，但是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凸出，一些城市相继发生内涝、管线泄漏爆炸、路面塌陷等事件，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秩序。

2014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强调，城市地下管线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为此，国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表：

时间	目标任务
2015 年底	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2015-2020 年	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2015-2025 年	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	---

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技术估算，地下管网“智慧化”每公里预计花 10 万元，而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线目前仍以每年近 10 万千米的速度递增。

4、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的建设及“物联网”产业的兴起，以及网络带宽、计算机处理能力和存储容量的迅速提高，以及各种视频信息处理技术的出现，全程数字化、网络化的视频监控系统优势愈发明显，其高度的开放性、集成性和灵活性为视频监控系统和设备的整体性能提升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城市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是衡量一个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是实现一个城市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措施。建设合理、有效的城市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从而为社会的稳定、团结，人民生活的安定，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十二五”期间，安防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我国安防产业市场容量巨大。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平安城市”、“科技强警建设工程”、“3111 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将继续加大实施力度，平安城市建设在全国兴起期间，2015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平安城市对各类安防产品的需求比例为，监控系统 28%、GPS 及智能交通相关产品 13%、防盗报警 9%、警察装备 19%、刑侦器材 15%、生物识别及智能卡 5%、其它 11%。随着“天网工程”建设的实施，视频监控系统的占比会进一步的提升。

5、智能交通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量不断增加，各种交通问题凸现，交通拥堵成为影响大城市居民出行的首要问题，交通事故数量呈上升趋势，机动车尾气污染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这些交通问题对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2015 年 4 月荷兰交通导航

服务商 TomTom 发布了全球拥堵城市排名，中国成为拥堵名单中的大户——在全球最拥堵 100 个城市中，中国大陆有 21 个城市上榜，其中北京位列全球最拥堵城市第 15 名。

发展智能交通可保障交通安全、缓解拥堵难题、减少交通事故。智能交通可使车辆事故率降低 20%以上，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下降 30%~70%；可使交通堵塞减少约 60%，短途运输效率提高近 70%，使现有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提高 2~3 倍。另一方面，发展智慧交通可提高车辆及道路的运营效率，促进节能减排。车辆在智能交通体系内行驶，停车次数可以减少 30%，行车时间减少 13%~45%，车辆的使用效率能够提高 50%以上，由此带来燃料消耗量和排出废气量的减少。

伴随着智慧城市的兴起，智能交通行业已经成为目前细分领域最具前景、政策倾斜最多的细分行业之一，“互联网+交通”已经成为交通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智能交通市场规模达到 459.5 亿元，预计未来 10 年国内智能交通资金投入将超过 1,700 亿元。

6、智慧医疗市场规模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8.7 万个，其中：医院 2.6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2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5 万个，其他机构 0.3 万个。与 2014 年 5 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6,804 个，其中：医院增加 1,43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2,11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3,140 个。2014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6.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9 亿人次（增长 4.0%）。2014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6 次。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6 日制定《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计划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 3.3 张（含妇幼保健院床位），社会办医院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基层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2 张。

在医疗机构及就诊人数增长的同时，我国医疗信息化水平较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差距，智慧医疗在我国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医院信息化广度和深度提升潜力较大。医院信息化的核心是基于患者数据的电子病历 EMR。从广度来看，

我国 EMR 渗透率约为 50%，美国为 90%；从深度来看，我国达到 4 级水平的 EMR 仅占 2%，美国为 68%。在多方面因素的推动下，国内医疗信息化规模持续扩张。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2-2016 预测与分析》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医疗行业 IT 花费是 146.3 亿元，同比增长 28.9%，增速比 2010 年提升了 3 个百分点。并且，IDC 预测，2016 年我国医疗行业 IT 花费市场规模将达 339.9 亿元，2011 至 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城市信息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建设智慧城市日益成为各地政府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在新的形势下，公司基于多年开发和建设电子政务系统的实践经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与痛点，提出了完整的以“网格化+”思想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平台建设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技术及市场队伍建设、产品研发及测试、办公及试验场所建设、市场项目推广等方面。

新一代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平台具有两方面的显著优势：一是基于“网格化+”的思想体系，能够为智慧城市各个领域的管理和运营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数据支撑，真正将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落到实处；二是平台所涵盖的智慧城管、智能泊车、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等目前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子系统全部由公司自主研发，并运用云计算、物联网技术进行有机融合，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城市客户统筹安排、整体建设的需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模式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包括：制定更具竞争力的销售政策推进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更多的城市落地；在重点城市开展数据采集和服务业务；在智能泊车、智慧管网等垂直应用领域开展运营业务；以 BOT、PPP 等方式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等。

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于公司实现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软件与应用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意

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建设智慧城市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我国城镇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后,城镇化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每年有上千万的农村人口进入城市。随着城市人口不断膨胀,“城市病”成为困扰各个城市建设与管理的首要难题,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安全隐患等问题日益突出。为了破解“城市病”困局,智慧城市应运而生。由于智慧城市综合采用了包括射频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下一代通信技术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因此能够有效地化解“城市病”问题。这些技术的应用能够使城市变得更易于被感知,城市资源更易于被充分整合,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城市的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从而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解决交通拥堵,消除安全隐患,最终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智慧城市的建设对医疗、交通、环保、管网、社区管理、能源等领域的发展也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对我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促进作用同样显而易见。因此,建设智慧城市对我国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建设智慧城市是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

当前,全球信息技术呈加速发展趋势,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信息资源也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智慧城市正是在充分整合、挖掘、利用信息技术与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汇聚人类的智慧,赋予物以智能,从而实现对城市各领域的网格化的精确管理,实现对城市资源的集约化利用。由于信息资源在当今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发达国家纷纷出台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以促进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从而达到抢占新一轮信息技术产业制高点的目的。为避免在新一轮信息技术产业竞争中陷于被动,我国政府审时度势,及时提出了发展智慧城市的战略布局,以期更好地把握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所带来的巨大机遇,进而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3) 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将进一步推广发展新产品和新技术。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结合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向新业态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外延式扩张一直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希望通过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和投资并购等方式，完善现有产业链，实现智慧城市的多层次发展，打造智慧城市大平台。公司重点关注智慧城市领域内信息化渗透率较高的行业，如智慧城管、智能泊车、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技术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充分运用资本的力量加快建立智慧城市的多行业融合应用体系，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探索以“互联网+”的模式推动智慧城市生态圈的发展，打通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孤岛，在为城市管理者 and 城市居民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提供增值服务的渠道和模式，形成产业共赢的格局，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4)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附加值，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智慧城管、智能泊车、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等多领域的业务构成保证了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以有效的规避单一业务领域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现有各项产品提供了丰厚的技术基础

公司以“创新智慧城市，成就政通人和”为己任，迄今为止已经为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在内的 200 多个国内城市客户提供并实施了全面的数字化城市管理解决方案，并在网格化社会管理和服务、综合执法管理、综合地下管网管理、智能交通、国土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管理等城市管理领

域拥有丰富经验和广泛的客户案例，已在多个实际项目中成功应用。在磨合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用户需求和技术经验，为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的研发提供了丰厚的技术基础。

(2) 各个试点城市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促进了智慧城市的发展

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 290 个，建设智慧城市是一个渐进式的过程，所需要时间对有的城市来说可能需要两三年，而有的城市则需要 10 年甚至更久。但在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中既可以全面推进，也可以重点突破。数字政通公司提出结合每个城市的具体实际，以实用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横向整合和共享为重点，以公司主营业务作为五大重点工程（智慧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城管、智慧城建（含地下管网）、智慧社管、智慧政务）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框架（硬件基础框架、数据基础框架和管理基础框架），后期以基础框架分步开展四大体系（城市管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政务服务体系 and 产业经济体系）智慧应用工程建设，落地可行性强。

公司已经成功配合河南省济源市、河北省石家庄市、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等城市申请成为第一批智慧城市试点；成功配合江西省宜春市、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广西省柳州市鱼峰区等城市申请成为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为洛阳新区、池州、洋河新城量身打造了总体规划设计，同时正在为河南济源、云南文山提供智慧城市实施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

(3) 国家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建设智慧城市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四化融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城市摆脱危机、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出路，也是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综合承载力、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监局等众多部委加大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支持力度。科技部从 2011 年起，已经先后启动了两期“国家 863 计划智慧城市”项目和试点；2012 年 12 月 5 日，国家住建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2013 年 7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

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共同起草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报请国务院发布。2014年8月，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快智慧城市建设。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着力打造智慧城市，智慧城市也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最佳模式。

4、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

(1) 总体架构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是以网格化管理理念为核心，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为手段，以智信平台、智云平台、全时空平台为基础，将精细管理的模式延伸到智慧城市的相关应用领域，如智慧城管、智能泊车、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等，实现智慧城市各领域由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管理转变，由运动式管理到常态化管理转变，由经验型管理到科技型管理转变，构建“网格化+”智慧城市生态系统，推动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现代化管理。

按照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的建设原则，从设施层、数据层、服务层、应用层和用户层，总体架构“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的系统框架，如下图所示：

智慧城市总体框架设计



(2) 业务应用

① 智慧城管

随着全国各地智慧城市的建设逐渐展开，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网格化+”是指以网格化数字城市管理系统为基础平台，将精细管理的模式延伸到智慧城市应用的各个方面，发展出了大量的拓展应用专业系统等，通过将城市不同管理部门的各项管理职能和管理流程网格化、标准化、互联化、移动化，将原来各管理部门粗放的、静态的、孤立的数据变成精细的、动态的、联通的数据，并打通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信息流，使得智慧城市真正从应用成效的角度来优化建设过程和建设内容，更加注重建设的实际效果。

② 智能泊车

以车牌识别技术为核心，综合利用无线地磁感应技术、无线组网技术，建设封闭式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道路停车智能收费系统，研发智能停车运营云平台，为政府、停车经营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停车信息服务，构建从停车场收

费与管理、停车企业远程监控、城市停车信息综合应用到公众停车服务的全过程、精细化、智能化的停车管理与服务新模式，从而提升停车周转率和供应量，提高停车收入，减少人力资源投入，快速便捷地解决收费难、监管难的问题，既能有效缓解停车难、交通拥堵的问题，又能给车主带来人性化的便利。

③ 智慧管网

智慧管网平台是对管网数据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的配置管理平台，主要实现对地下管网数据的批量入库、日常维护更新管理、权限控制以及数据发布等功能。数据库维护人员使用该平台可以实现对普查的管线数据进行批量的入库，同时对管线数据库进行日常管理、更新；针对不同的用户，根据访问内容的不同设置分级别、分内容的浏览权限。同时，通过管线地图发布功能为各级领导、各相关专业部门、管线专业公司提供管线数据图层的查询、浏览等通用功能。

智慧管网平台是基于数据库群，结合用户认证及访问控制搭建地下管网数据管理系统，通过构建管线数据维护、更新等功能系统，为管理人员提供个性化的工作平台。

④ 平安城市

建设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是实现城市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基础，是“平安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随着高清监控技术日趋成熟，“高清化”已经成为平安城市建设的一种必然趋势。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已经由“看得见”的视频安保系统，全面转向“看清楚”的高清平安城市联网系统，并遵循“建为用，用为战”的原则，开始了“看明白”的智能化的系统建设。

平安城市解决方案依托平安城市综合应用管理平台，构建平安城市高清治安监控系统、高清卡口监控系统、高清电子警察系统、高清人员卡口系统、移动警务系统，以及社会面视频资源整合系统，科学优化监控布局，达到“点、线、面”全覆盖，从而建立远距离全局把握、区域就近感知和近距离深入观测的立体防控体系。

⑤ 智能交通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交通拥堵、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等城市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影响市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重要因素。面对日益严峻的城市交通问题，通过建设一套协调“人、车、路”的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交通信息服务水平，成为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以信息采集为基础，以智能控制为核心，以信息服务为导向，打破系统间信息壁垒和管理界限，形成“信息共享、智能管控、纵横协同、全面服务”的科学管理格局。智能交通系统总体框架由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诱导发布系统等系统构成。

⑥ 智慧医疗

以业务和管理需求为导向，统筹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强化制度、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建设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四级平台作为六大业务应用纵横连接的枢纽，以居民健康卡为群众享受各项卫生计生服务的联结介质，形成覆盖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含中医药机构）高效统一的网络。实现业务应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有效协同，全面建成实用、共享、安全的人口健康信息网络体系，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高卫生计生服务与管理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

智慧医疗项目主要包括：一卡（居民健康卡）、一平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四个数据库（全员人口信息库、电子病历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卫生资源数据库）、五个管理方向（网底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远程会诊、移动医疗）、六项基本业务（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基层卫生信息系统、药品监管配送系统、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公共卫生信息系统、计生服务信息系统）。

⑦ 智慧城市数据运营服务

围绕“网格化+”智慧城市对城市综合管理数据的实际需求，拓展智慧城市数据运营服务，因地制宜为各地提供专业化、可持续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和移动测量数据服务。

(3) 市场推广模式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的市场推广目标是适应我国智慧城市深化推广需求，建立及完善全国智慧城市营销和服务体系，为各地城市客户提供智能化、网格化、个性化的智慧城市应用产品、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公司的市场推广模式主要包括：

① 向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销售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为全国超过三百个城市用户提供各种类型的信息化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研发成功后，公司将继续大力推动向各地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销售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营销活动，通过制定灵活的市场推广策略和价格策略，实现更多的产品销售。

② 提供城市级的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服务

在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中，数据是重要的决策基础和应用支撑，在建设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中，公司大量应用了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新兴技术，并通过大力推进本地化服务团队的建设，着力培育为客户提供城市级的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服务的能力，公司将力争成为各地城市客户重要的大数据外包服务商和运营服务商。

③ 在垂直应用领域开展全国性运营服务

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某些垂直应用领域，例如城市智能泊车及城市智能管网领域，公司将结合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通过配置合理的资金和资产，以互联网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智能停车管理、智能管线巡检及智能管线修复等运营服务业务的开展。

④ 以 BT、BOT、PPP 等方式总包智慧城市整体建设项目

近年来，随着项目规模的扩大和需求复杂性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城市希望有实力的厂商以“技术+资金+运营”的方式总承包城市级的项目建设，公司的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平台项目本身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能力，能够较好的适应和满足各地城市客户的整体性需求，因此，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推广中根据具体情况，在充分控制资金风险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有策略、有步骤的推动以 BT、BOT、PPP 等方式承包智慧城市整体建设项目的市场拓展活动。

5、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

(1)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90,195.00 万元。其中，研发及销售体系投入 11,68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 760.00 万元，场地投入 3,750.00 万元，项目实施投入 70,000.00 万元以及补充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研发及销售体系投入	11,685.00	-	11,685.00
1.1	研发团队	2,460.00	-	2,460.00
1.2	销售及实施团队	9,225.00	-	9,225.00
2	固定资产投入	760.00	760.00	-
2.1	科研设备	160.00	160.00	-
2.2	其他设备	600.00	600.00	-
3	场地投入	3,750.00	3,750.00	-
3.1	办公场地	500.00	500.00	-
3.2	测试场地	3,250.00	3,250.00	-
4	项目实施投入	70,000.00	70,000.00	-
5	补充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	4,000.00
合 计		90,195.00	74,510.00	15,685.00

(2) 募投项目实施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入主要用于采用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平台”投资建设各地政府主导的综合性的智慧城市项目，项目前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支出主要或全部由公司承

担，项目建成后，各地政府将通过采购服务或提供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对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投入进行回报，公司通过提供持续的运营服务逐步收回前期支出的相关成本并获得项目收益。综合性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普遍存在公司投资较大、项目回收周期较长等特点，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方式来解决部分资金压力。

通过对公司已中标公告、签署合作协议的政府类综合性智慧城市投资建设项目的统计，目前公司单个城市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的投资规模在8,000万元至50,000万元之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签订的协议共计10个，协议总金额为274,603万元，建设方式均为公司与政府或合作伙伴联合投资，其中，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的公司投资金额总计124,403万元，尚未明确公司投资金额的项目将根据建设进展情况进一步确认。公司已签订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	合作方	签订时间	协议金额 (万元)	协议约定公司投入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1	《文山市智慧城市建设合作协议书》	文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	50,000	未明确	正在编制项目建设详细实施方案
2	《共和县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	共和县人民政府	2015年8月	15,000	未明确	已完成共和县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地下管网普查及信息系统建设
3	《焦作市智慧卫生项目合作协议》	焦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8,000	4,800	已完成焦作市智慧卫生数据平台的搭建工作
4	《宜春市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	宜春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	32,000	未明确	其中的智慧城管项目已完成实施并验收
5	《四川省兴文县智慧兴文城乡公共信息平台项目投资框架合作意向书》	兴文县公共信息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	10,000	10,000	正在实施智慧兴文公共信息平台项目
6	《“智慧新安”一期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16年6月	8,603	8,603	已编制完成具体项目投入预算并开始投入
7	《智慧城市建设合	宁城县人民政	2016年6月	50,000	未明确	正在编制项目建

	作框架协议书》(智慧宁城)	府				设详细实施方案
8	《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智慧乌当)	贵州智源信息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35,000	35,000	正在编制项目建设详细实施方案
9	《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智慧即墨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7月	16,000	16,000	正在编制项目建设详细实施方案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2016年7月	50,000	50,000	正在编制项目建设详细实施方案
合 计				274,603	124,403	/

上述已签订协议根据公司的整体投资预算,按照如下原则规划项目投入:

(1)按照已签订的协议类型,协议中明确公司投资建设金额的6个项目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2)项目实施投入将剔除协议约定公司投入金额中包含的利润、利息以及人员工资等非资本性支出部分。

基于上述原则,根据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构成规划投入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名称	智慧城市应用									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智慧城管	智能泊车	智慧管网	平安城市	智能交通	智慧医疗	智慧城市数据运营服务	智慧社区	智慧园区	
1	《焦作市智慧卫生项目合作协议》	-	-	-	-	-	2,400	600	-	-	3,000
2	《四川省兴文县智慧兴文城乡公共信息平台项目投资框架合作意向书》	1,800	300	-	1,600	1,200	-	1,200	400	-	6,500
3	《“智慧新安”一期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500	-	-	2,700	-	-	600	-	-	4,800
4	《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智慧乌当)	3,000	800	1,200	3,500	2,100	1,500	1,800	1,000	600	15,500
5	《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智慧即墨经济开发区)	1,800	-	1,500	-	2,500	-	1,600	600	1,000	9,000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4,500	1,200	3,200	7,000	6,500	2,800	4,500	1,500	-	31,200
总 计		12,600	2,300	5,900	14,800	12,300	6,700	10,300	3,500	1,600	70,000
智慧城市应用子项目实施数量（个）		5	3	3	4	4	3	6	4	2	34

上述项目投资共 34 个智慧城市应用子项目，公司将根据上表子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安排、规划，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0,000 万元。以上子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及其投资金额可根据区域状况、企业经营目标及项目业主需求在总投资额度内进行适当调整。

(3) 项目建设进度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期间主要完成相关的人才队伍建设、产品升级开发、产品测试及试运营活动。项目第三年进入正式运营期。项目建设整体进度计划如下图所示：

建设内容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场地准备								
产品研发及测试								
试运营								
市场化推广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经签订相关 10 项协议，已签订的项目相关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5、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2）募投项目实施投入情况。”

6、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4 年。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3.50	16.13
2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15,862.64	6,987.98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4.21	4.59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京海淀发改（备）[2016]187号”。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1、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需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智慧城市和国土监管等方面的综合项目服务，即根据客户方需求提供方案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采购集成、信息采集劳务外包等方面。目前，项目采用行业内普遍适用的结算方式——“工程进度完工百分比法”，即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完工程度确认项目进度收入，但公司需要为此垫付大量的采购款、项目实施费及人工费等。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必然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实力，加强项目承揽能力

业主在项目招标时通常会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资信等级、净资产、项目业绩、专业技术能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竞标企业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承揽到大型优质项目。因此，资金实力雄厚的竞标企业具有更大的竞争力。

公司近几年依托自身技术优势、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承接项目总量增长的同时，开始承接更大规模的项目，这也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实现公司远期的增长目标做大做强企业的客观需求

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发展的大力扶持，中国智能化城市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受“互联网+”国家战略的驱动，我国城市市政产业的发展、融合也将不断深化，新的技术、应用、业务模式不断涌现。虽然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趋势努力保持市场领先，但城市管理信息产业的发展瞬息万变，若不能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作为后来者将面临丧失先发优势的不利境地。因此，为抓住市场机会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一方面需要加大产品研发、业务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

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适当时机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快速获取产品和服务、技术、用户和市场，避免错失市场先机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都需要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是实现公司未来总体经营增长目标、提高市场份额的必然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升级的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京海淀发改（备）[2016]187号”。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强华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得到增强，同时也具备了业务升级的财务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提升公司智慧城市建设的综合实力，完善公司产业链，从而对提高盈利能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融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长，同时也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现金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后，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190,157,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15,74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2,633,7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05,348.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20.00	1,901.57	1,530.53	5,9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3.60	11,905.78	12,133.37	33,442.7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6.80	15.97	12.61	17.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3.39			

（三）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二）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 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

红金额的。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按照以下不同的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采取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其他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2、公司因本规划第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本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调整本规划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依赖政府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各级政府（部、省、市、区、县政府）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以及国土、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专用管理信息系统。客户定位于各级政府（部、省、市、区、县政府）部门，虽然街道、乡镇、城市各个专业部门（如执法、污水、供水、园林、海塘、公路等）、大型企业也是公司的目标用户群，但目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各级政府招投标过程获得。面对尚不明朗的宏观经济形势，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可能存在财政紧缩、推迟或减少对电子政务系统的投入，未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传统数字城市管理领域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公司的业务也在不断延伸，将不可避免的与更多规模和实力更强的行业公司进行竞争，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不断提升市场营销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将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技术、服务能力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同时可能会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了吸引和稳定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努力维护技术团队的稳定发展，但考虑到软件行业技术变革速度快、人员流动率偏高的特点，未来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流失率过高，将不利于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有较快的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更大的增长。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收入时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项目大多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受客户制订计划和政府采购进度影响,每个项目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会导致收入、利润在年内分布不均衡。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在下半年安排实施,因此导致收入、利润较为集中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2013年-2015年各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06,278,465.62元、364,451,160.39元、488,407,779.6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8%、25.81%、26.25%,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在项目管理、信用政策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存在问题,或客户预算收入不足等其他问题,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可能导致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4,510万元用于新一代“网格化+”智慧

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测因素影响，项目可能达不到预计效益，从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可能导致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审批风险及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82,633,710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未来存在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还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批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从而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项目投资进度、银行贷款的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开展智慧城市综合应用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公司的“互联网+”技术积累和“网格化+”模式优势,继续加大在产品研发、业务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以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携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针对性地开展各业务领域的应用服务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通过已建立的全覆盖营销体系,进一步拓展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推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

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